

证券代码: 002517

证券简称: 恺英网络

公告编号: 2018-003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恺英网络"或者"公司")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欢游")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等法律文书,共计两个案件,具体情况如下:

二、案件一的基本情况

(一)、案件有关当事人:

原告: 蓝沙信息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蓝沙信息")

注册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5066 室

法定代表人: 张蓥锋

被告 1: Wemade Entertainment Co., Ltd. (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"娱美德")

住所: Wemade Tower, 49, Daewangpangyo-ro

644beon-gil, Bundang-go, Seognam-si, Gyenggi-do, Korea 韩国京畿道城南市盆 唐区大旺板桥路 644 街 49 娱美德楼

法定代表人: 张贤国

被告 2: 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欢游")

住所: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 618 号双溪基地 216 室

法定代表人: 冯显超

(二)、原告诉讼请求



- 1、判令被告 1 停止在中国大陆、香港地区范围内将《Legend of Mir II》的相关著作权授权给被告 2 的侵权行为;
 - 2、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1.79 亿元;
 - 3、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100 万元;
- 4、判令两被告在《中国知识产权报》刊登公告,并在被告各自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,澄清事实消除影响,公告内容需征得原告的书面许可:
 - 5、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三) 本次诉讼事项的诉因

原告蓝沙信息认为: 网络游戏 "LEGEND OF MIR II" 为被告 1 娱美德与案外人 Actoz 公司共同开发完成,双方为共同著作权人; Actoz 公司作为共同著作权人的代表,独占性授权原告在中国大陆、香港地区享有该游戏汉化版的独占性运营权及改编权或修改权,授权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。原告认为娱美德虽为"LEGEND OF MIR II"共同著作权人,但娱美德已将共同著作权人的一切权利授予 Actoz 公司进行统一行使,故娱美德擅自在授权期内与被告2 浙江欢游签署《LEGEND OF MIR WEB GAME LICENSE AGREEMENT》(中文名称:传奇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合同),将该游戏包含著作权在内的相关权利授予浙江欢游行使的行为,侵犯了原告对"LEGEND OF MIR II"所享有的独占性授权。

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蓝沙信息与娱美德、浙江欢游侵害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,并出具了《传票》(案号:(2017)浙07民初453号)。

三、案件二的基本情况

(一)、案件有关当事人:

原告: 蓝沙信息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蓝沙信息")

注册地址: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5066 室

法定代表人: 张蓥锋

被告 1: Wemade Entertainment Co., Ltd. (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"娱美德")

住所: Wemade Tower, 49, Daewangpangyo-ro





644beon-gil, Bundang-go, Seognam-si, Gyenggi-do, Korea 韩国京畿道城南市盆 唐区大旺板桥路 644 街 49 娱美德楼

法定代表人: 张贤国

被告 2: 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欢游")住所: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 618 号双溪基地 216 室

法定代表人: 冯显超

(二)、原告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 1 停止在中国大陆、香港地区范围内将《Legend of Mir II》的相关著作权授权给被告 2 的侵权行为:
 - 2、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1.19 亿元;
 - 3、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100 万元;
- 4、判令两被告在《中国知识产权报》刊登公告,并在被告各自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,澄清事实消除影响,公告内容需征得原告的书面许可:
 - 5、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三) 本次诉讼事项的诉因

原告蓝沙信息认为: 网络游戏 "LEGEND OF MIR II" 为被告 1 娱美德与案外人 Actoz 公司共同开发完成,双方为共同著作权人; Actoz 公司作为共同著作权人的代表,独占性授权原告在中国大陆、香港地区享有该游戏汉化版的独占性运营权及改编权或修改权,授权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。原告认为娱美德虽为"LEGEND OF MIR II"共同著作权人,但娱美德已将共同著作权人的一切权利授予 Actoz 公司进行统一行使,故娱美德擅自在授权期内与被告2 浙江欢游签署《MIR 2 MOBILE GAME LICENSE AGREEMENT》(中文名称: 传奇移动游戏授权许可合同),将该游戏包含著作权在内的相关权利授予浙江欢游行使的行为,侵犯了原告对"LEGEND OF MIR II"所享有的独占性授权。

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蓝沙信息与娱美德、浙江欢游侵害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,并出具了《传票》(案号:(2017)浙 07 民初 454 号)。



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-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- 1、目前,浙江欢游涉及的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,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- 2、对于本次诉讼事项,公司将积极组织应诉,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如有相关进展,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- 2、《传票》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

